



中 洲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5
權益披露	1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
審核委員會	20
最佳應用守則	20

中期業績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有關報表連同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至第14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8	637
銷售成本		(7)	(475)
毛利		341	162
其他收益		34	366
其他收入		5,000	—
分銷成本		(17)	(56)
行政開支		(22,155)	(22,312)
其他經營開支		(5,210)	(6,094)
經營虧損	3	(22,007)	(27,934)
財務成本	4	(793)	(926)
投資虧損淨額	5	(6,564)	(5,0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44)	(8,49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20)	—
除稅前虧損		(37,228)	(42,412)
稅項	6	—	—
除稅後虧損		(37,228)	(42,412)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虧損淨額		(37,228)	(42,412)
每股虧損—基本	8	1.40 仙	1.59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23	7,453
商譽	9	39,074	44,2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10	24,055
保證收入投資		-	-
證券投資，按成本減耗蝕虧損		-	3,969
		<u>62,307</u>	<u>79,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968	20,431
證券投資，按市值		3,120	12,387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1	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	984
		<u>18,821</u>	<u>35,8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255	3,406
融資租賃承擔		181	17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2	16,723	18,672
		<u>25,159</u>	<u>22,25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338)</u>	<u>13,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69</u>	<u>93,3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2)	(176)
		<u>55,877</u>	<u>93,156</u>
少數股東權益		(7)	(7)
		<u>55,870</u>	<u>93,1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2,674	532,674
儲備		(476,804)	(439,525)
		<u>55,870</u>	<u>93,1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642)	58,75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02	(80,54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27)	(7,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7)	(29,7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4	40,8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	11,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	11,14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儲備			股東資金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2,674	491,076	(16)	(930,585)	(439,525)	93,149
因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1)	-	(51)	(51)
期內虧損淨額	-	-	-	(37,228)	(37,228)	(37,22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32,674	491,076	(67)	(967,813)	(476,804)	55,87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32,674	491,076	(16)	(782,605)	(291,545)	241,129
期內虧損淨額	-	-	-	(42,412)	(42,412)	(42,4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32,674	491,076	(16)	(825,017)	(333,957)	198,7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25（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12「收益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增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收益稅

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如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於過往期間，應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盈利之間之時間差異，按當時稅率入賬列為遞延稅項，惟前提是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若干負債或資產。採納該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之保證收入投資。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收益(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8	—	—	—	348
經營虧損貢獻	(3,032)	—	—	—	(3,032)
其他收益					34
其他收入					5,000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24,009)
經營虧損					(22,0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81	356	—	—	637
經營收益(虧損)貢獻	(4,488)	96	(252)	—	(4,644)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23,290)
經營虧損					(27,934)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註：

- (i)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蓋因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否收取保證收入。
- (iii)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公司開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0	50
呆賬撥備撥回	5,000	—
扣除：		
折舊及攤銷：		
— 保證收入投資	—	2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	417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210	3,825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269
	6,738	6,763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767	926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7	—
其他借貸成本	19	—
借貸成本總額	793	92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投資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748)	(1,617)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2,426)	(3,64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580)	-
股息收入	17	-
利息收入	173	206
	<u>(6,564)</u>	<u>(5,05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 (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即時計劃在可見將來使用稅項虧損，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可抵銷日後盈利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37,2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663,370,147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3,370,14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虧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資本支出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44,284	7,453
添置	-	1,532
出售	-	(1,038)
攤銷/折舊費用(附註3)	(5,210)	(1,528)
其他變動	-	4
	<u>39,074</u>	<u>6,42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39,074	6,423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	744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	-
九十天或以上	680	39
	<u>692</u>	<u>783</u>
應收貨款總額	692	783
其他應收款項(見下文附註)	14,276	19,648
	<u>14,968</u>	<u>20,43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而未收買方的收購代價餘額。該尚未償還的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	10,7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000)
	4,729

本公司董事現正商討收回尚未償還款項。鑑於董事不肯定是否可收回此項其他應收款項，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呆賬撥備約6,000,000港元。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	32
應付貨款總額(附註(i))	-	3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8,255	3,374
	8,255	3,40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貨款。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可退還訂金約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約1,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9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00,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到期還款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須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附註(i)及(ii))	16,723	18,67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豫港企業有限公司(「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有限公司(「豫港財務」)免費擔保。此外，本集團亦已將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之保證收入抵押予銀行。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原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索償銀行貸款合共2,143,993美元(約相等於16,723,000港元)。皆因本公司未有按照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原告人(作為貸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還款，遂根據貸款協議乃屬違約事件。本公司現正與原告人商討，尋求與原告人重訂還款時間表，以償還該銀行貸款中尚未償還的餘額，惟並未就重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原告人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就銀行貸款尚未償還款額約2,143,993美元而對豫港財務(作為擔保人)提出訴訟。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663,370,147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32,674	532,67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用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35	3,3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8	3,630
	<u>5,173</u>	<u>6,936</u>

15. 或然事項

除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投資者訂立一項有關認購本公司29,5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方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股本事項、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等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進入議程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一項決議案，動議隨即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日期和時間重開，藉以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方案。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重開，以考慮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等事宜。

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發行及購回經調整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4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45.4%**。本期虧損淨額為**37,2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改善**12.2%**，主要是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所致。每股虧損為**1.40**仙(二零零二年：1.59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旗下經營的公司宏科集團(「宏科」)進行核心業務，提供互聯網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進行相關電腦產品的貿易。宏科的定位是透過互聯網技術向客戶提供零售管理方案，其主要客戶為在國內經營服裝、醫藥、眼鏡及其他一般貿易等不同行業之零售連鎖商。由於經濟持續疲弱，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在香港和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宏科的表現遜於預期。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營商環境以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已修正業務計劃，重塑策略定位，以較小規模維持現有業務，亦銳意開拓電腦技術行業內相關層面的業務及新的收益來源。

前景

經濟前景猶未明朗，相信來年會極具挑戰性。管理層會審慎管理現有業務，並評估任何可為本集團締造新的業務及收益來源的商機。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87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1**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75**及**0.75**。此外，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0**。

本集團只有一筆欠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根據原定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分期攤還該筆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數額為**16,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2,000**港元)。由於內部現金周轉困難，本公司未有依期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的第五期數額。未有悉數還款乃屬違約事件，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以原告人身份向本公司發出一份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索償合共**16,723,000**港元的未償還數額。本公司現正與中國銀行商討，尋求重訂尚欠數額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5,1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6,000**港元)。該等承擔指本集團根據與租用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除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別無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47**人，其中**36**人為國內員工。員工薪酬視乎工作表現、經驗及業內做法而定。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在回顧期內，並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續)

建議進行的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下列事宜：

(i) 股本重組建議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一項方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該項方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事項、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ii)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及作為擔保人的陳達志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由投資者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29,5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股本重組生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理事批授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為完成。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等事宜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有關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等事宜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進入議程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一項決議案，動議隨即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日期和時間重開，藉以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方案。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重開，以考慮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等事宜。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須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鄭長添	個人	300,000,000
連海江	個人	20,000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長添	300,000,000	11.3
豫港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370,000,000	13.9

附註：豫港企業有限公司項內披露的權益，指其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的144,000股股份權益，連同被視為擁有的369,856,000股股份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Fullham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豫港企業有限公司由河南省政府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 (續)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再無任何購股權可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a)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宣告失效。下表呈示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及尚未行使數額：

類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僱員	26.1.2001 至25.1.2010	0.3300	19,500,000	19,500,000
	3.2.2001 至2.2.2010	0.3648	10,000,000	10,000,000
	19.6.2001 至18.6.2010	0.3152	3,000,000	3,000,000
	28.7.2001 至27.7.2010	0.2784	9,000,000	9,000,000
總計			<u>41,500,000</u>	<u>41,500,000</u>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宣告失效。

權益披露 (續)

III.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同樣，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及盧家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鍾志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